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开披露了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内容描述有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文质押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3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9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融资，质押权人为新疆塔林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文质押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3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9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融资，质押权人为新疆塔林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